

证券代码：155195

证券简称：19国美01

关于召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召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195

（三）证券简称：19 国美 01

（四）基本情况：2019年2月27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国美 01”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6年，当前余额697万元，当期票面利率7.8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为线上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2月21日24: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

wangna18@gome.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19国美01”兑付方案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参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

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盖章。

（二）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2月21日24：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wangna18@gome.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

（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二）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

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2、发行人的关联方；3、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四）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会议会务人

（一）召集人/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010-59289189

联系邮箱：wangna18@gome.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B座1206室

邮政编码：100016

（二）受托管理人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西楼17层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19国美01”兑付方案的议案》（议案

二)

附件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 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提前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发行人提议于2025年2月17日发布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约束。

（二）关于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约定：“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

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表决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调整“19 国美 01”兑付方案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一）关于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日的约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现提请将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兑付方案

序号	兑付日	兑付本金比例	兑付本金金额（万元）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二期本金	2026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三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四期本金	2028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五期本金	2029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六期本金	2030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七期本金	2031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八期本金	2032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第九期本金	2033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第十期本金	2034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合计		100%	697.00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利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时间不变，仍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期利息仍按照 7.80% 计算利息。

3、展期期间利率下调方案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开始的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下调至 5.00%。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期间产生的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在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部分或全部本息。

（二）其他事项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则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后续到其他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优于本期债券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须与前者保持一致。

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权利。本单位授权该委托代理人按照其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含起止日）。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收市时）持有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19 国美 01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19 国美 01”兑付方案的议案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市时) 持有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19 国美 01				

特别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种意见。
- 2、未选、多选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3、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24: 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angna18@gome.com.cn。

债券持有人（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